

# 江西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赣县中学、赣县第三中学、赣县第七中学和  
赣县区中医院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JXWZY2026-GX-G001

江西文中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 · 赣县区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	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3
五、公告期限 .....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	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二、招 标 .....	12
1. 适用范围 .....	12
2. 定义 .....	12
3. 合格投标人 .....	12
4. 投标费用 .....	12
5. 投标人代表 .....	13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3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3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4
9. 采购需求标准 .....	19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9
三、投 标 .....	19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9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20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	20
14. 投标报价 .....	20
15. 投标保证金 .....	21
16. 投标有效期 .....	21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1
18. 分包的规定 .....	22
19.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	23
四、开标 .....	23
20. 开标 .....	23
五、评标 .....	24
21. 评标 .....	24
2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6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	26
23. 意外情况的情形 .....	26
24. 意外情况的处理 .....	26
七、中标和合同 .....	26
25. 中标人的确定 .....	28
26. 中标结果公告 .....	28
27. 履约保证金 .....	28
28. 签订合同 .....	28
八、询问和质疑 .....	29
29. 询问 .....	29
30. 质疑 .....	29
九、其他事项 .....	30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	30

32. 适用法律 .....	30
33. 解释权 .....	30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	21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3
格式 1. 投标书 .....	34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	35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	35
格式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	36
格式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37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38
格式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39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39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3
格式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45
格式 7-4 投标保证金凭证 .....	46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服务项目含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47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48
格式 7-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49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50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服务）.....	50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56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7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	58
格式 8-5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59
格式 8-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有】 .....	60
9. 服务方案 .....	61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	6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63
一、采购需求表 .....	63
二、采购需求 .....	64
第六章 评标标准 .....	65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赣县中学、赣县第三中学、赣县第七中学和赣县区中医院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6月2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WZY2026-GX-G001

项目名称：赣县中学、赣县第三中学、赣县第七中学和赣县区中医院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预算金额：55200000.00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55200000.00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元人民币)
赣县采办字[2026]F10100448	赣县中学、赣县第三中学、赣县第七中学和赣县区中医院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1	项	552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从改造验收完成后之日起的次月1号算起，进入托管期，能源费用托管服务期限为8年，每年为一个托管周期，共8个托管周期。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报价为一次性不得更改的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都将被拒绝。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不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进行投标文件的盖章和签字。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4.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第\_\_\_\_\_种措施进行:
        - (1) 以联合体形式,联合协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或以上)比例;
        - (2) 以合同分包形式,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或以上)\_\_\_\_\_比例。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6月4日00:00至2026年6月11日00:00。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6月2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投标人未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视为未获取招标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进入各投标人可通过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http://117.163.32.17:41839/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观看开标现场视频。具体操作详见《赣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网址<http://spj.ganzhou.gov.cn/gzsxzsp/c114419/202103/c885fdbb789849ac83562a58455f0306.s.html>）。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4.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是       否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赣州市赣县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地 址：赣州市赣县区灌婴路1号

联系方式：林女士、157978771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西文中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赣州市赣县区梅林镇梦鲤路（贡江上院东门旁）

项目联系人：谭先生

电 话：0797-4444525

电子函件：1072925550@qq.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2.1	联合体 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报价为一次性不得更改的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都将被拒绝。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不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进行投标文件的盖章和签字。
7	资格、资 信证明文 件	<p>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p> <p>(1)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p> <p>(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p> <p>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p>

		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8.4	落实中小企业政策	<p>1.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的服务承接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b>其他未列明行业</b>；</p> <p>2. 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针对每个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为“××”（根据项目属性规定）的采购项目进行声明；</p> <p>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p> <p>4. 对小、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10%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b>）</p> <p>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3%比例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b>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采购包，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b>）</p>
8.6	本国产品政策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

		<p>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p> <p><b>单一产品采购包。</b>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详见第四章。）</p> <p><b>多产品采购包。</b>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四章）</p> <p><b>★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b></p> <p>证明材料未提供、提供不完整、不足以证明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相应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15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p> <p>1. <b>投标保证金金额：</b>人民币_____元整（¥ .00）（须足额按时提交）</p> <p>2. <b>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b>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p> <p>3. <b>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b>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p>

		<p>、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b>4. 其他：</b>请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汇款时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或未及时到账导致被否决（<b>投标无效</b>）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b>5. 指定接收保证金账户：</b></p> <p>户 名： _____</p> <p>开户行： _____</p> <p>账 号： _____</p> <p><b>6.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16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7	投标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p> <p>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b>投标无效。</b></p>
17.4	原件及演示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原件提供要求： _____</p> <p>本项目是否要求演示：<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演示要求： _____</p>

18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p>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p><b>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b></p> <p><b>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b></p> <p><b>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b></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b>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b>，将退回其投标文件。</p> <p>2、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b>在宣布开始解密后 30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b>，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活动。</p> <p>3、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开评标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b>30 分钟内完成回复</b>），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p>

		<p>担。</p> <p>3.1 投标人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a href="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a>）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p> <p>3.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3.3 投标人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p>3.4 如投标人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b>屏幕共享</b>]，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3.5 如投标人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b>文字质询</b>]后，投标人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b>标书共享</b>]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投标人查看。</p> <p>3.7 投标人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8 投标人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p> <p>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a href="https://www.jxsggzy.cn">https://www.jxsggzy.cn</a>）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p>
--	--	---

		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
22.1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2.2	评标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标方法
27.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_% <b>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b>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_____。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_____。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30.6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1、对招标文件质疑 接收部门： <u>江西文中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谭先生、0797-4444525</u> 通讯地址： <u>赣州市赣县区梅林镇梦鲤路（贡江上院东门旁）</u> 电子邮箱： <u>1072925550@qq.com</u> 2、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 <u>江西文中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谭先生、0797-4444525</u> 通讯地址： <u>赣州市赣县区梅林镇梦鲤路（贡江上院东门旁）</u> 电子邮箱： <u>1072925550@qq.com</u>
31	采购代理 服务费	本次采购采购人同意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或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时一次性收取；请各位投标人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b>具体收费标准：固定收费30000.00元。</b> （户名：江西文中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赣县双龙大道支行；账号：1932 5721 5628）

1、为深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要求，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根据《赣州市财政局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关于深入推进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的通知》（赣市财购〔2022〕20号）、《赣州市赣县区财政局 赣州市赣县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印发《赣州市赣县区支持中小微企业“中标（成交）贷”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区财购字〔2022〕14号）等文件，有融资需求并参与本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等资料后，可通过注册登陆中征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向赣州辖区金融机构发起线上融资申请。金融机构将根据内部信贷政策和流程对供应商融资申请进行审查，反馈融资意向后并提供一站式免抵押融资服务。

2、目前，已参与活动的金融机构有：赣州银行、九江银行、北京银行、邮储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等。

## 二、招 标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所述相关服务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合格投标人

3.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2 联合体投标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投标人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中标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投标人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投标人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所需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2”）

7.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3 ”）

7.8 投标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4”）

7.9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或投标人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代理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5”，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适用于进口产品）；

7.10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6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7.1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1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2）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服务承接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服务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8.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2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

采购政策。

###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3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或预留

**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几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8.5.5 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8.6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

8.6.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8.6.1.1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 8.6.1.2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 8.6.1.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8.6.1.2及8.6.1.3待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具体要求时，以新出台的文件规定执行。

8.6.2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6.2.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2.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3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时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为本国产品的, 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8-5”, 以下简称《声明函》) 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并对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 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未提供不予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6.4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 包括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 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 文物和陈列品, 图书和档案, 特种动植物, 农林牧渔业产品, 矿与矿物, 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 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 无形资产。

## 9. 采购需求标准

###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推广使用绿色包装,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 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 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 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 15 日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三、投 标

####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2.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 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 (5) 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13.2 投标人应编写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 14. 投标报价（本项目投标报价统一填写为55200000.00元）

14.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4.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开标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

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4.3 投标总价中如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且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4.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投标无效**。

14.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投标）

15.2 任何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5.1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5.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投标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所述规定签订合同；

(3)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4)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5)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投标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1 投标截止时间

17.1.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7.1.2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7.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17.2 迟交的投标文件

17.2.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投标无效。（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 17.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其投标。

17.3.2 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17.4 原件及演示递交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演示佐证的，必须将原件或演示材料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8. 分包的规定

18.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18.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 19.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19.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3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 四、开标

### 20. 开标

20.1 开标：本项目开标方式及开标注意事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3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0.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五、评标

### 21. 评标

2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1.2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1.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对不同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的IP地址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21.6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1.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8 异常低价审查

21.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21.8.1.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1.8.1.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21.8.1.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21.8.1.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8.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采购人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21.9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10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1.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1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评审工作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1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响应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服务响应优劣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2.1.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响应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报价、服务响应优

劣等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2.2 评标标准（详见“第六章 评标标准”）。

##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 23. 意外情况的情形

23.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 24. 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23.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七、中标和合同

### 25. 中标人的确定

2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26. 中标结果公告

26.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7. 履约保证金

27.1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2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8.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8.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视为撤销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28.8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退还投标保证金。

## **八、询问和质疑**

### **29. 询问**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 **30. 质疑**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0.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30.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30.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

30.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九、其他事项

###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31.1 如为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3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 31.3 中标人如未按本须知“第 31.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5.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32. 适用法律

- 32.1 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33. 解释权

- 33.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遵守。

####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分项价格明细表）中所列服务。

####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RMB\_\_\_\_\_。该合同总价是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_\_\_\_\_
2. 付款方式：\_\_\_\_\_
3. 付款条件：\_\_\_\_\_

####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 七、售后服务

---

## 八、验收要求

---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的违约金。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合同金额\_\_\_\_\_%的违约金，逾期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5.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_\_\_%的违约金，逾期\_\_\_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自然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 格式 1. 投标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有关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投标书（含自然人投标）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开标一览明细表
- 5、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_\_\_\_\_。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 格式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服务部分					
1					此处备注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货物部分（如有）					
1	此处应填写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				此处备注是否属于本国产品
合计（大写）：					

注：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 投标人承担。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的不需提供）

3、投标人必须填写分项费用，以证明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本国产品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属于本国产品的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本国产品不需提供）**★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

投标人盖章：

### 格式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所有服务要求，并按规定的服务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技术要求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无偏离，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视为无效响应。

序号	服务要求	响应内容	正偏离/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为承诺制，除投标人正偏离外无需填写此表（不接受负偏离），仅需签署盖章即可；如采购需求服务条款有额外须单独提供的佐证材料，投标人可视情况自行编写提供材料。

###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所有商务要求，并按规定的商务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商务要求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无偏离，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视为无效响应。

序号	商务要求	响应内容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1				
2				
3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为承诺制，除投标人正偏离外无需填写此表（不接受负偏离），仅需签署盖章即可；如采购需求商务服务条款有额外须单独提供的佐证材料，投标人可视情况自行编写提供材料。

## 格式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或自然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中标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人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投标人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证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

1.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处为授权委托人签署，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2.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无需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证扫描件（正、反面）；

### 格式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投标人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格式 7-4 投标保证金凭证

附：投标人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2、采用保函形式：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2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2.3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2.4 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采购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服务项目含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对贵公司的招标项目进行投标，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 同意(投标人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并在中标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 (投标人名称)在中标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 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 **格式 7-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 投标人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 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 （一）填写指引：

- 1、投标人在填写时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根据承接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 4、具体要求：
  -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投标人，则填写投标人信息。
  -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 （二）风险提示

- 1、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中标人享受了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2、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附表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格式 8-5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6、风险提示：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格式 8-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_____ %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9. 服务方案

内容包括：

- 1、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需求表

名称	赣县中学、赣县第三中学、赣县第七中学和赣县区中医院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数量	1项
服务期	从改造验收完成后之日起的次月1号算起，进入托管期，能源费用托管服务期限为8年，每年为一个托管周期，共8个托管周期。
服务地点	赣州市赣县中学（赣县区梅林镇梅林大街55号）、赣州市赣县第三中学（赣县区梅林镇燕塘北路126号）、赣州市赣县第七中学（赣县区梅林镇赣新大道29-2号）和赣州市赣县区中医院（赣县区梅林镇城北大道与燕塘北路交叉口西南480米）
备注	无

## 二、采购需求

### 服务需求:

- (一) 投标人须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 (二) 所有服务及产品的知识产权问题,由各投标人自行负责。
- (三) 本招标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投标人的方案应达到或优于本招标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 (四) 项目背景及概况

#### (1) 项目概况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关事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鼓励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调动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推进公共机构绿色低碳转型。

本次招标范围为赣州市赣县中学、赣州市赣县第三中学、赣州市赣县第七中学和赣州市赣县区中医院能源费用托管项目,具体单位及相关信息见下表,投标单位自行前往以下项目单位踏勘并承担一切安全责任和费用。无论投标单位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其对本项目的所有风险、义务内容已经全面了解,并在其投标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各种因素。

赣州市赣县中学、赣州市赣县第三中学、赣州市赣县第七中学和赣州市赣县区中医院2023-2025年度用能情况表:

## 2023-2025年度4家用能单位用能情况汇总表

序号	部门名称	用能年份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用能人数	电消费量	费用	水消费量	费用	水电总费用	总能耗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量	人均综合能耗量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千克标煤/立方米)			人均综合能耗(千克标煤/人)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	人均综合能耗
			万平方米	万平方米	人	万千瓦时	万元	万立方米	万元	万元	吨标煤			约束值	基准值	引导值	约束值	基准值	引导值	对标	对标
1	赣县区中医院	2023年	1.87	3.43	616	189.79	131.00	2.37	6.44	137.44	233.26	6.80	378.66	13.00	8.60	5.10	240.90	146.60	85.20	小于基准值, 大于引导值	大于约束值
		2024年	1.87	3.46	723	201.93	136.99	3.48	9.41	146.40	248.18	7.17	343.26	13.00	8.60	5.10	240.90	146.60	85.20	小于基准值, 大于引导值	大于约束值
		2025年	1.87	3.43	873	221.36	150.93	4.15	11.74	162.67	272.06	7.93	311.63	13.00	8.60	5.10	240.90	146.60	85.20	小于基准值, 大于引导值	大于约束值
2	赣县中学	2023年	16.65	9.67	6258	237.69	147.37	17.42	41.80	189.17	292.12	3.02	46.68	2.50	1.40	0.80	30.80	17.10	9.60	大于约束值	大于约束值
		2024年	16.65	9.67	5973	248.67	154.18	18.98	45.55	199.72	305.62	3.16	51.17	2.50	1.40	0.80	30.80	17.10	9.60	大于约束值	大于约束值
		2025年	16.65	9.67	7179	249.36	154.60	18.26	43.84	198.44	306.46	3.17	42.69	2.50	1.40	0.80	30.80	17.10	9.60	大于约束值	大于约束值
3	赣县第三中学	2023年	15.07	7.79	7069	258.37	158.66	28.82	66.65	225.31	317.54	4.08	44.92	2.50	1.40	0.80	30.80	17.10	9.60	大于约束值	大于约束值
		2024年	15.07	7.79	6678	269.75	167.24	23.57	56.57	223.81	331.52	4.25	49.64	2.50	1.40	0.80	30.80	17.10	9.60	大于约束值	大于约束值
		2025年	10.97	10.02	6956	251.35	155.83	20.79	49.88	205.72	308.90	3.08	44.41	2.50	1.40	0.80	30.80	17.10	9.60	大于约束值	大于约束值
4	赣县第七中学	2023年	14.01	2.17	4309	164.54	91.63	15.36	35.59	127.22	202.22	9.32	46.93	2.50	1.40	0.80	30.80	17.10	9.60	大于约束值	大于约束值
		2024年	14.01	2.17	4045	162.57	101.30	11.01	31.24	132.53	199.79	9.20	49.39	2.50	1.40	0.80	30.80	17.10	9.60	大于约束值	大于约束值
		2025年	14.01	2.17	4215	146.10	90.91	13.45	32.28	123.19	179.55	8.27	42.60	2.50	1.40	0.80	30.80	17.10	9.60	大于约束值	大于约束值

## **(2) 总体目标**

本次招标为赣州市赣县中学、赣州市赣县第三中学、赣州市赣县第七中学和赣州市赣县区中医院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即由中标人对4家用能单位建筑进行电、气、水、光伏等能源资源系统的投资、改造、运行、管理和维护，4家用能单位根据能源基准及节能率确定的托管费用按合同约定支付给中标人；中标人通过科学的管理运行和节能技术的应用达到节约能源资源、减少费用支出等目的，获取合理的利润。

中标人自行对本次招标范围内的4家用能单位用能系统进行节能诊断、编制技术改造方案等，另行与4家用能单位单独签订三方能源费用托管合同，托管期8年能源费用托管金额以能源审计为准。

托管期内，中标人所投资的设备设施产权归中标人所有，合同期结束后无偿转让给用能单位。

## **(3) 总体要求**

**具有针对性、科学性：**投标单位须自行对本次招标范围内4家用能单位的采暖通风及空调系统、生活热水系统、供配电与照明系统等用能系统实际运行状况进行现场踏勘、调研，全面了解现有用能设备特性、运行状况及日常管理存在的问题、难点、漏点，专业、科学分析节能潜力，有针对性地给出节能改造设计和实施方案，在不影响用能舒适度的前提下，最大限度提升用能效率，并接入现有的EMS能源监测系统。

**具有先进性、安全性：**投标单位应使用技术先进、稳定可靠的主流节能技术或产品，以避免短期内因技术陈旧而过早淘汰。在节能改造施工过程中不能影响原用能系统正常运行，不能影响项目单位正常办公。

**具有灵活性、扩展性：**对用能单位能源系统安装能源分项计量表或设备，可灵活计量、监测、评测节能效果；实现系统设计标准化，以保障系统的兼容性、可维护性与可扩展性，能源管理平台预留扩展接口和通信网络接口，可实现能耗动态远程监测。

**具有经济性、环保性：**优化设计、精心实施，力求本项目的投资和运行生命周期获得最佳性价比，以适应近期需求和远期发展；在投标时应给出具体的节能解决方案、系统节能控制目标值、节能原理；投入改造设备选型中要考虑噪音、排放、品牌等因素，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标准要求执行。

## **(4) 参考标准**

《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范JGJ 176-2009 》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

《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20》  
《空气调节系统经济运行GBT 17981-2007》  
《2009全国工程设计技术措施》  
《商业或工业用及类似用途的热泵热水机GB 21362-2008》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2015》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4》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07》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以上标准在服务过程中有更新的，按最新标准执行。

### **(5) 服务内容及要求**

#### **1. 项目总体要求：**

1.1 节能改造目标：综合节能率不低于 10%。

节能改造后，可全面提高能源保障系统的能源利用效率。

1.2 改造原则：中标人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因地制宜，选择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技术或产品，技术或产品要求技术成熟、稳定可靠，不影响原建筑结构安全。

1.3 施工原则：在施工改造期间，不得影响项目实施地用能单位人员正常工作，如特殊情况需要停水停电，须提前 15 天提出书面申请，经用能单位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

1.4 节能改造项目施工完成后，不得降低用能单位工作环境的舒适度。

1.5 使用现在先进、节能的设备替换原有设备的，需要保证新投入设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保证不会降低用能单位的工作舒适度。

1.6 项目的技术改造不能影响非改造设备的使用，并保证项目运行的安全性、可靠性。中标人应保证安全、合理施工，对于改造区内的由中标人改造增加的设备，改造部分由中标人全权负责，关联部分因改造造成的异常，由中标人负责解决。

1.7 中标人必须做到服从的管理，遵守用能单位的规章制度；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施工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中标人负责。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中标人应按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用能单位代表。

1.8 中标人承担包括服务期内所有设备、辅助材料、劳务、运输、管理、指导安装、技术支持与培训、质保、售后服务与维护、保险、利润、税金、专利技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2. 服务内容：**

### **2.1 基本服务内容**

#### **2.1.1 基础服务内容**

本项目的能源费用托管类型为水、电能源资源费用托管，保证 4 家用能单位空调制冷、制热、电能、水能的正常供应，及时代缴电能、水能源费用，保障 4 家用能单位能源日常使用。

#### **2.1.2 对供能系统和用能系统进行节能改造**

根据能源设备实际情况，寻找节能潜力，实施节能改造，降低整体能源消耗。中标人应在获得招标人和用能单位的同意下，不断进行节能改造设备投入。实施节能改造需向相应的政府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申请许可、同意或者批准的，由中标人组织申请，招标人和用能单位协助，并在本合同期间保持其有效性。改造完成后，应确保 4 家用能单位年度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人均综合能耗、人均用水、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指标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并持续优化改进。

#### **2.1.3 按季出具“能源网运行报告”**

按季出具“能源网运行报告”，具体内容包括：4 家用能单位的用能情况分析、能源利用能力分析、运维情况分析等。

### **2.2 增值内容及要求**

#### **2.2.1 保证技术先进性**

通过对 4 家用能单位建筑能源系统的分析、改造，结合对节能技术的深入研究，中标人为 4 家用能单位提供能源系统的创新、提升等多方面的一体化解决方案。通过不断引进先进技术，以完善能源网运行。

#### **2.2.2 设备资产可靠性分析**

随着设备维护时间的增长，设备可靠性基础数据随之增多，通过对这些基础数据进行分析，得出设备可靠性分析数据，如：设备预保养时间、设备故障预判、设备报废时间等，通

过分析数据，维护队伍可提前做出人员、物资等安排，为用能单位提供更优质的服务。通过故障预判，提前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提前消除设备缺陷、防范设备事故、延长设备寿命，降低设备维修保养成本。

### 2.2.3 用能咨询

对国家发布的相关政策进行分析与解读，提出合理的用能规划、管理规划、模式规划，持续提升能源系统理念、技术、管理的优越性；与此同时，侧重需求侧的用能分析，开展访谈工作，搜集底层历史用能信息，同时考虑4家用能单位自身条件，依托中标人不断引进的新型节能和电能替代技术，对4家用能单位终端的用能能效水平提出合理化指导意见。

## 2.3 具体服务内容

拟由中标人对照明系统、电梯系统、空调系统及光伏发电系统进行改造、接入EMS能源监测系统、节能改造项目的投资与运维、能源费用（水电费）的代缴代付，中标人根据4家用能单位的用能特点，以安全稳定、绿色高效为原则，进行针对性节能改造：

### 2.3.1 接入现有EMS能源监测系统

本次招标范围内的4家用能单位确保全部接入现有EMS能源监测系统，可实现对用能单位的电、气、水、光伏等能源使用以及用能设备实施动态监控和数字化管理。

### 2.3.2 空调整能改造

通过对本次招标范围内的4家用能单位空调冷/暖系统进行综合改造，使空调冷/暖系统达到高效、节能、智能化运行。

### 2.3.3 照明系统

通过对节能灯具的综合改造，如更换高耗能或智能化控制技术，减少能源消耗。

### 2.3.4 卫生热水系统

采用高效能、低能耗的热水设备，如太阳能热水器、空气源热泵等，以及智能温控系统，在精确控制水温、水压的同时，提高卫生热水系统效率。

### 2.3.5 生活供水系统

利用市政管网压力建立无负压供水系统，在满足用水需求的前提下实现供水节能。以及通过管网探漏、末端节水器具、非常规水资源回收等方式，完善用水管理，减少4家用能单位用水耗量。

### 2.3.6 中水回用

通过对雨水、空调冷凝水、生活废水等进行收集、净化、储存，用于冲厕、绿化浇灌等。

### 2.3.7 配电系统

通过安装智能计量装置，实现分项能耗计量，分项能耗是指根据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消耗的各类能源的主要用途进行划分，一般分为：空调用电、动力用电、照明用电、特殊用电几项。根据现场调研情况，因地制宜，选择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技术或产品，要求技术成熟、稳定可靠。

### 2.3.8 电梯系统

通过电梯加装能量回馈装置或智能控制与待机节能等方式，有效减少能源消耗。

### 2.3.9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

在本次招标范围内4家用能单位场地内，政策允许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太阳能资源，因地制宜建设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提高绿电使用量。

### 2.3.10 其他节能技术

其他技术先进、稳定可靠的主流节能技术或产品。

#### 相关说明：

1. 中标人在合同期限内仅拥有中标人所投资的所有设备的产权，用能单位原有能源设备所有权均归用能单位所有。

2. 为持续降低项目整体能耗水平，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中标人应在获得招标人和用能单位的同意下，进行节能改造。

3. 在合同期限内，用能单位原有的能源系统设备其日常运营管理、维护保养及产生的费用由用能单位承担，中标人新增设备的日常运营管理、维护保养及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 合同期满后，中标人所投项目财产的所有权将移交给用能单位，中标人应保证项目财产正常运行，项目财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所有权移交时，应同时移交本项目继续运行所必需的资料，并确保所有设备和系统运行状态良好。如该项目财产的继续使用需要中标人的相关技术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中标人应当无偿向用能单位提供仅适用于本项目的该等授权。

5. 在服务周期内，中标人应根据用能单位需求对中标人所投入改造的软件、通讯协议和硬件进行升级服务。托管期满后，中标人应将所投入改造的节能设备等软硬件系统完好无损的移交给用能单位，软硬件系统的所有权归用能单位所有。托管期满后，所有设备、系统在继续使用中需要中标人的相关技术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中标人应无偿向用能单位提供。

合同签订后，用能单位应提供详细的现有设备清单给中标人，托管期满后，中标人按该设备清单进行移交。

#### **4. 服务要求：**

##### **4.1 人员组织**

4.1.1 中标人应在中标后建设期内为本项目配备经验丰富的项目团队，团队骨干成员应有节能改造或能源托管管理等相关经验。中标人应保证项目团队的主要人员的稳定性，在未经过招标人和用能单位同意的情况下，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换人员。招标人和用能单位或中标人认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团队成员时，均应提早两周向对方申明原因，中标人应同时提出新的符合合同要求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团队成员人选，经招标人和用能单位同意并办理交接手续后方可更换。

4.1.2 中标人应配备专业技术团队为本项目提供专业技术支持服务。同时应对用能单位指派的操作人员进行适当的培训，以使其能承担相应的操作和设施维护要求。合同期内中标人应当确保其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运行的整个过程中遵守用能单位的相关规章制度。

4.1.3 中标人应提供综合能源服务，托管期内中标人应根据项目需要派遣一名能源经理，服务期限为整个托管期，服务内容包括不限于每月缴纳水电（含税）能源费用，对招标范围内的系统建设与改造进行监管，协助用能单位梳理能源管理流程，为实现能源费用的降低和能源高效利用做出支撑。能源经理在托管期内应时刻关注现有各类用能设备运行情况及时节能技术，探索新的技术节能空间（如光伏投用后的技术节能改造等），评估可行性后，应交由招标人审议，用能单位同意后才可进行改造，改造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需针对能源管理服务进行方案说明，包含且不限于服务工作内容和工作职责、拟投入的人员名单等内容，以确保方案的可行性。

4.1.4 中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所有服务人员若人员在服务期间内出现的工伤及其他意外事故，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和用能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 **4.2 改造期限**

分批次对本次招标范围内 4 家用能单位进行节能改造。

##### **4.3 风险管理**

实际运行过程中，风险随时可能出现，中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加强风险管理，做好风险的识别，风险的量化分析，制定风险的应对预案。中标人应当确保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招标人和用能单位有关施工场地安全和卫生等方面的规定，并听从招标人和用能单位合理的现场指挥。

#### 4.4 服务质量

中标人应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项目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和实施措施，并督促落实各环节质量控制内容和目标，确保安装和调试相关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施工管理法律法规和与项目相对应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以及用能单位合理的特有的施工、管理、质量要求。满足用能单位对质量的要求。中标人应根据整个项目周期的工作计划，对阶段性工作成果进行审查和测试，并向招标人和用能单位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通过保证各阶段性成果的质量，最终保证整个项目的质量。中标人应针对项目制定详细的质量管理方案。

#### 4.5 文档要求

中标人应依照要求提供服务周期内的各类文档，除特别要求的文档，可采用电子文档的形式；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和用能单位规定的文档格式、文档要求、提交周期准时提交相关文档；中标人应提供所有的文档，主要包括：各项问题分析报告、典型经验总结、系统数据报告、系统数据分析报告、系统的优化建议方案等；除了常规报告类的文档，中标人需按照服务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方案等临时性文档，还应配合招标人和用能单位进行相关项目验收的资料准备、各项规章制度的编制、完善等文档类工作。

#### 4.6 知识产权

对于结合用能单位专门服务需求开发的部分，用能单位享有知识产权。中标人在项目服务过程中涉及第三方产品，若出现技术、经济或法律上的纠纷，应由中标人全面承担并全权解决，确保不影响工作的正常开展。

#### 4.7 合同变更要求

如在项目服务过程中需要调整合同中规定的工作内容，需经中标人与招标人和用能单位共同同意，按合同变更程序办理。

#### 4.8 保密要求

4.8.1 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招标人和用能单位信息安全方面的要求。对于参与项目的人员均需要签订统一的信息保密协议。

4.8.2 中标人应对以下信息进行保密，保密信息既包括书面认定为保密或专有的，又包括口头给予，随即被书面确认为保密或专有的信息。保密信息存储介质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文档、电子文档、光盘、U 盘、服务器等文档。

4.8.3 中标人组建的项目成员在项目单位履行职责期间，必须遵守招标人和用能单位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不向不承担相应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用能单位的商业秘密。

#### 4.9 其它服务要求

4.9.1 合同期满后，中标人所投项目财产的所有权将无偿移交给用能单位，中标人应保证技改项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项目财产的所有权移交时，应同时移交本项目竣工资料和日常运行所必需的资料。

4.9.2 在合同期限内，中标人节能改造时的安全生产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切实履行代维设施设备巡视监督义务并相应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4.9.3 如有需要，中标人应协助招标人和用能单位申报国家、省、市节能主管单位的节能奖励和荣誉。

#### 5. 服务标准：

整体项目实施改造后综合节能率 $\geq 10\%$  (综合节能率=年节能量/投标人所投年托管基准能耗\*100%)。达不到节能目标的惩罚：以能源审计报告中的能源基准为标准、以综合节能率不低于 10%为基数，托管期间节能率每减少 1%，扣除 4000 元。扣除费用在次年 1 月能源费用支付时一次性体现。

实现节能、减碳，在使用面积和功能没有较大变化的情况下，与能耗基准值相比，综合节能率不低于 10%。

(注：用能单位外包部分（如食堂、超市等）的用能情况不纳入节能率考核）。

#### 6. 报价要求：

6.1 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本项目中标人所投改造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

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组成。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中标人所投入的节能技改增加的设备设施维修保养、检测以及更换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商务条件：**

1. 履约地点：赣州市赣县中学（赣县区梅林镇梅林大街 55 号）、赣州市赣县第三中学（赣县区梅林镇燕塘北路 126 号）、赣州市赣县第七中学（赣县区梅林镇赣新大道 29-2 号）和赣州市赣县区中医院（赣县区梅林镇城北大道与燕塘北路交叉口西南 480 米）。

2. 托管期限：从改造验收完成后之日起的次月 1 号算起，进入托管期，能源费用托管服务期限为 8 年，每年为一个托管周期，共 8 个托管周期。

3. 改造期限：分批次对本次招标范围内 4 家用能单位进行节能改造。

4. 付款方式：

4.1 对电、气、水、光伏等能源资源系统的改造、运行、管理和维护完成并通过验收正式运行后，暂定各用能单位根据能源基准及节能率确定的托管费用按合同约定支付给中标人，具体付款方式以各用能单位与中标人签订的能源费用托管合同为准。

4.2 如当年度内发生用能设备增减、用能面积发生变化、极端天气、用能人数发生变化、用能设备温度和时间设定的调整、能源资源价格调整等原因导致的能源消耗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可协商能源费用调整方式和基准值，具体方式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确定。

4.3 因能源价格调整而引起的用能费用价格调整，应从项目所在地供电部门、水务公司发布或最新电价交易文件的相关调价政策当月的下一个自然月开始实施（以来自政府机构或权威媒体的关于供电、供水价格调整的文件或新闻报道的复印件为依据）。

5. 结算方式：8 年能源费用托管期的托管金额以能源审计为准。

**6.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改造费用投入不低于该项目能源审计报告金额的 10%。（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作无效响应。）**

7. 验收：以实际实施托管的用能单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条款进行验收。

8. 设备的维修、更换：服务期内，中标人新增设备的维修、更换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 项目移交事项：除非合同顺延或双方就续约达成一致且无其他书面约定，中标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当时状态及最新设施设备清单交还给招标人和用能单位。当中标人向招标人和用能单位归还本项目时，中标人应完好、无偿的移交本项目设备、设施，

包括项目设施的建筑物和构筑物、与项目相关所有设施和设备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档案材料等，并保证所有移交的设备、设施能正常运行，且维护得当处于良好工作状态。

## 第六章 评标标准

### 一、符合性审查

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投标文件须正常打开；
- (2) 须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开标一览表明细，开标一览表明细表中应列出分项报价；
- (3) 须提交唯一固定报价；
- (4) 报价不得超过政府采购项目预算；
- (5) 投标有效期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 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 (7)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签字（签章）人应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
- (8) 响应内容不得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
- (9) 没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 二、评分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评审内容，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和商务综合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一) 价格部分 (10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报价	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统一填写为55200000.00元，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在响应采购需求的基础上，价格不作为竞争因素，各投标人价格分均为满分10分。	10
(二) 技术部分 (75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p>技术指标及要求</p>	<p>完全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服务要求的所有实质性条款，任何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p> <p><b>评审依据：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b></p>	<p>符合性审查</p>
<p>服务方案</p>	<p>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项目提出完善合理的管理服务方案。</p> <p>内容包括：</p> <p><b>1、能源现状诊断分析（10分）：</b>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能源现状诊断分析，包含：①建筑能耗基准指标性能评价与分析；②现存问题的分析和判断；③设备能耗的调研、诊断及分析。包含任意三点者得6分，包含任意两点者得4分，包含任意一点者得2分，未提供者得0分。</p> <p>在满足以上基础上，上述方案内容全面无遗漏，评审专家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对能源现状诊断分析精准到位、清晰明了，对现存问题的分析和判断精准到位、合理的加4分；对能源现状诊断分析较准确、较清晰，对现存问题的分析和判断较准确、较合理的加2分；对能源现状诊断分析简单，对现存问题的分析和判断一般的加1分。</p> <p><b>2、项目实施方案（9分）：</b>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包含：①实施方法及保障措施；②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③工作计划及进度管理。包含任意三点者得6分，包含任意两点者得4分，包含任意一点者得2分，未提供者得0分。</p> <p>在此基础上，上述方案内容全面无遗漏，评审专家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根据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进行对比，方案内容完整全面，技术路线清晰、工作思路科学合理、规划内容设计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强的加3分；方案内容完整全面，技术路线较清晰、工作思路较科学合理、规划内容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强的加2分；方案内容简单，技术路线、工作思路、规划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加1分；</p> <p><b>3、节能改造方案（9分）：</b>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节能改造方案，包含：①节能理念和改造思路；②综合能源监测及统计分析；③节能</p>	<p>49</p>

建设内容及优化控制。包含任意三点者得6分，包含任意两点者得4分，包含任意一点者得2分，未提供者得0分。

在此基础上，上述方案内容全面无遗漏，评审专家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节能改造方案科学合理、能够实现能源耦合利用、软件水平高、硬件改造投入到位、能充分满足本项目所需的加3分；节能改造方案较合理、较能够实现能源耦合利用、软件水平较高、硬件改造投入较到位，基本能满足本项目所需的加2分；节能改造方案简单、实现能源耦合利用一般、软件水平一般、硬件改造投入一般的加1分。

**4、服务运营管理方案（7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项目服务运营管理方案，包含：①服务模式及内容；②合同周期内节能改造设备的维护维修；③项目节能管理的运营方案及节能率保障措施。包含任意三点者得4分，包含任意两点者得2.5分，包含任意一点者得1.5分，未提供者得0分。

在此基础上，上述方案内容全面无遗漏，评审专家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专业且科学合理、充分考虑用户需求、目标明确、任务清晰、针对性和可行性强的加3分；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完整专业且较科学合理、比较考虑用户需求、目标较明确、任务较清晰、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强的加2分；方案内容一般、完整专业且科学性一般、考虑用户需求和目标一般、任务一般、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的加1分。

**5、应急预案（7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应急预案，包含：①应急预案流程；②组织管理机构；③各类应急预案事后处理及与相关政府部门协调配合。包含任意三点者得4分，包含任意两点者得2.5分，包含任意一点者得1.5分，未提供者得0分。

在此基础上，上述方案内容全面无遗漏，评审专家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强，有利于本项目服务提升并详细描述的增加3分；方案内容较全面完整，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强，有利于本项目服务提

	<p>升并详细描述的增加2分；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基本利于本项目服务提升并详细描述的增加1分。</p> <p><b>6、保密方案（7分）：</b>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保密方案，包含：①针对数据保密的措施；②涉密信息安全；③档案管理。包含任意三点者得4分，包含任意两点者得2.5分，包含任意一点者得1.5分，未提供者得0分。</p> <p>在此基础上，上述方案内容全面无遗漏，评审专家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安全保密措施合理、可行、到位，方案内容完整，服务人员保密教育及培训到位的增加3分；数据安全保密措施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有服务人员保密教育培训的增加2分；数据安全保密措施流于形式，确保采购人对本项目安全保密要求较一般的增加1分。</p> <p><b>以上1-6方案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方案，未提供或方案不具有参考性的不得分。</b></p>	
<p>拟派项目团队</p>	<p><b>1、拟派改造期项目负责人（6分）：</b></p> <p>①具有二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及以上的，得2分。</p> <p>②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2分。</p> <p>③具有建筑工程管理或暖通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的，得2分。</p> <p><b>评审依据：</b>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及开标前3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涉及学历的，提供证书扫描件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无法查询的，要求提供证书扫描件和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作为得分的依据。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牵头单位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则由牵头单位提供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其他组成成员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则由组成成员提供。</p> <p><b>2、拟派托管期能源经理（不含项目负责人）（6分）：</b></p> <p>①具有二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p>	<p>26</p>

	<p>及以上或能源管理师的，得2分。</p> <p>②具有建筑工程管理或暖通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的，得2分。</p> <p>③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2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及开标前3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涉及学历的，提供证书扫描件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无法查询的，要求提供证书扫描件和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作为得分的依据。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牵头单位提供的能源经理则由牵头单位提供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其他组成成员提供的能源经理则由组成成员提供。</p> <p>3、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能源经理）（14分）：</p> <p>①具有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的，每提供一个得4分；具有二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的，得2分；本项最多8分。</p> <p>②具有建筑工程管理或暖通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多4分。</p> <p>③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多2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及开标前3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涉及学历的，提供证书扫描件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无法查询的，要求提供证书扫描件和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作为得分的依据。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牵头单位提供的项目团队成员则由牵头单位提供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其他组成成员提供的项目团队成员则由组成成员提供。</p>	
（三）商务部分（15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商务条款	<p>完全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商务条件中的所有实质性条款，任何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p> <p><b>评审依据：商务需求响应/偏离表。</b></p>	符合性审查
业绩	<p>投标人具有自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成交）发放时间为准)前的类似项目业绩【能源管理类】的，每提供一个得5分，本项累计最多得10分。</p> <p><b>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的服务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不得分。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各方业绩被视为联合体共同投标业绩。</b></p>	10
综合节能率	<p>1、投标人承诺在满足采购人基本需求的基础上，通过各种节能技术手段和节能产品的运用，最终满足整体项目年度综合节能率不低于11%的，得5分。</p> <p><b>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无效不得分。</b></p>	5

**注：**1. 突破单位采购预算的将不评分，评分标准中评分因素所涉及的证明、报告等有关资料，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晰的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不具备该项得分的条件。

2. 中标公示期届满之日起5日内，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服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查验，未提供或无法从官网中查询的将视为虚假响应且中标无效并承担违约责任，及报请同级财政部门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法律法规严肃处理。